**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YXYJGLJ2021-001**

**项目名称：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

**采购单位：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20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619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736)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14](#_Toc19156)

[第五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15](#_Toc22074)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18](#_Toc4204)

1. **询价公告**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现就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LYXYJGLJ202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预算29.27万元。

**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询价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五、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线上获取

1、报名方式：线上获取

时间：至2021年6月10日17：00前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资料发送电子扫描件至电子邮箱（530288278@qq.com）。

地点（网址）：（http://www.longyou.gov.cn/col/col1243564/index.html）采购文件在龙游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网自行下载。

1. 报名资料：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六、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6月11日9:30时前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三楼办公室(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一路37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始询价时间和地点：**本次询价将于2021年6月11日9:30时在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三楼办公室（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一路37号），投标人应当派代表出席会议。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钱小姐 联系号码：0570-7211837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号码：13567035833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单位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 2 | 采购项目 | 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 |
| 3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11日9:30时 |
| 4 | 询价报价及费用 | 1. 本项目询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报名方式 | 报名资料发送电子扫描件至电子邮箱（530288278@qq.com）。 |
| 6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11日9:30时前 |
| 7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三楼办公室(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一路37号) |
| 8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9 | 询价开始时间 | 2021年6月11日9:30时 |
| 10 | 询价地点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三楼办公室  (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一路37号) |
| 11 | 联系人 | 林先生 13567035833 |
| 12 | 信息网址 | http://www.longyou.gov.cn/col/col1243564/index.html（龙游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网）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采购。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询价组织人”系指“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询价响应资格。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条件；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询价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4、采购方式**

4.1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

4.2本次询价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询价组织人不保证所有参与报名或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4.3实质响应投标人人数不足3家，按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第50条规定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5、询价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参加人员随身携带，在询价时间前提供代理机构人员核验。**

**6、参加询价的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采购代理费用

6.2.1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不足3000按3000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2.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7.特别说明**：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8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4.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特别说明：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7.4.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4说明：若所投产品制造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二、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构成**

1.1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询价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询价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询价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询价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询价文件的修改**

询价组织人将询价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请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人因自身疏忽而导致询价响应文件不能实质响应，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询价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1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询价组织人就有关本次询价采购事宜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数据（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有统一格式的按统一格式填写，没有统一格式的按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以下顺序内容编制装订。

▲（1）询价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网页截图；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统一格式）；

**3、询价响应文件的填写说明**

3.1询价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3.2询价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询价响应报价**

询价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货物）价款、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与该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9.27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限价为无效报价，取消其询价资格。**

**6、询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组成询价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6.2投标人必须填写全称，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3询价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装袋。在每份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有落款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5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文件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文件原件，如有虚假，则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

6.6询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7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询价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询价项目说明及产品规格需求、询价文件及其附件格式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询价响应文件中应按以下方法封装：

1.1投标人应将询价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应有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具体书写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LYXYJGLJ2021-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标前不得启封

1.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签字、盖章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询价响应文件。

**2、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询价组织人之日为准。

3.2修改后重新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密封。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组织人。

3.3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3.4在询价截止时间至询价组织人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确定成交**

**1、询价**

1.1询价组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1.2投标人须派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核验。

1.3同意撤回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4询价开始前将由询价组织人当众检验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询价。

**2、询价小组**

2.1询价仪式后，询价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定。询价小组为由专家、采购人代表等组成的三人询价小组。

2.2询价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3.1询价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询价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询价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评定原则**

评定原则：询价小组将在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唯一成交候选单位，最低报价出现相同的，则由询价小组按技术优劣决定成交候选单位。

**5、保密**

5.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询价响应单位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询价响应单位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各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质疑人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龙游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室投诉。

**七、授予合同**

1、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间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名在公示期间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本次采购失败。

2、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人不遵守询价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鉴证方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各执一份，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询价响应无效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询价响应或成交无效：**

1.1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1.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3询价响应文件中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

1.4法人代表授权书中，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和其他未有效授权的；

1.5询价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询价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6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1.7询价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9询价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询价响应方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2询价代表未出席询价的；

1.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4其它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九、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询价响应方：**

1.1符合专业条件的询价响应方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询价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法律责任**

1、询价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询价响应方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

1. **服务内容**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培训；为指定的标杆企业、重点企业、一般企业进行线下集中填报培训与线下核验；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总结报告。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1次 |
| 在指定的“标杆企业”进行线下集中填报培训1次与100%线下核验 | 10家 |
| 在指定的“重点企业”（涉粉涉爆、矿山等）进行线下集中填报培训1次与70%线下核验 | 20家 |
| 在指定的“一般企业”进行线下集中填报培训1次与25%线下核验 | 1200家 |
| 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总结报告” | 1份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标杆企业、重点企业以及一般企业的所有集中线下培训填报与线下核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80%；

2、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验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四、交付期**

2021年6月30日前，交付安全生产风险普查企业线下集中培训填报与线下核验工作；2021年7月30日前，交付《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总结报告》。

**第五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采购结果，以及响应文件承诺、询价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询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履行期限： 。

2、履行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标杆企业、重点企业以及一般企业的所有集中线下培训填报与线下核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80%；

2、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验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保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实施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一、**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 LYXYJGLJ2021-001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2021年 月 日

**1、询价声明书**

致：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采购活动，我方就本次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询价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项目编号：LYXYJGLJ2021-001）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4、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金额** |
| 1 | 龙游县安全生产风险普查 | 小写：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 |

注：1、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2、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货物）价款、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1次 |  |  |
| 2 | 在指定的“标杆企业”进行线下集中填报培训1次与100%线下核验 | 10家 |  |  |
| 3 | 在指定的“重点企业”（涉粉涉爆、矿山等）进行线下集中填报培训1次与70%线下核验 | 20家 |  |  |
| 4 | 在指定的“一般企业”进行线下集中填报培训1次与25%线下核验 | 1200家 |  |  |
| 6 | 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总结报告” | 1份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注：1、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2、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货物）价款、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一次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网页截图**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